

中國文化大學

113 學年度 日間學士班

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

112年10月

112 年 10 月							112 年 11 月						112 年 12 月						113 年 1 月						113 年 2-3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2	3	4	5	6	7	12/31	1	2	3	4	5	6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5	26	27	28	29	3/1	3/2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31	2/1	2/2	2/3	3/3	3/4									

中國文化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請自行上網下載)	112 年 10 月 2 日 (一) 起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線上報名並取得繳費帳號	112 年 10 月 26 日 (四) 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11 月 29 日 (三) 下午 3 時止
繳交報名費	112 年 10 月 26 日 (四) 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11 月 29 日 (三) 下午 11 時 59 分止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112 年 10 月 26 日 (四) 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11 月 29 日 (三) 下午 5 時止
上網列印報考證明	112 年 12 月 6 日 (三) 起
考試方式 (共計 7 系組招生)	採「資料審查」方式
公告錄取名單、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112 年 12 月 18 日 (一)
成績複查截止	112 年 12 月 22 日 (五) 前
正取生報到截止	112 年 12 月 29 日 (五) 前 (郵戳為憑)
第 1 次公告備取生可遞補名單	113 年 1 月 3 日 (三)
第 1 次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	113 年 1 月 9 日 (二) 前 (郵戳為憑)
陸續公告第 2 次以後備取生遞補名單	113 年 1 月 15 日 (一) 起 至 3 月 3 日 (日) 止
報到生放棄入學資格及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	113 年 3 月 4 日 (一) 前
【註】1. 備取生遞補需有缺額才辦理。 2. 本項招生若有缺額，回流至大學分發入學招生。	

校址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網址	學校首頁 https://www.pccu.edu.tw/ 招生組 https://adm.pccu.edu.tw/
承辦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總機	(02) 2861-0511、(02) 2861-1801
傳真	(02) 3322-9682	分機	11305

中國文化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生目的	1
貳、招生學制及系組	1
參、報考資格	1
肆、報名	3
伍、甄試方式	7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7
柒、錄取公告及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	7
捌、成績複查及申訴處理	8
玖、報到、遞補及放棄入學資格處理	8
拾、註冊入學	10
拾壹、招生系組分則 (含招生名額、篩選條件、審查資料及甄試項目等)	11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獎助學金概況及住宿申請	18
拾參、交通資訊	19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21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4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7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1
附錄五 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聲明書	33
附表：	
附表一 持境外學歷 (力) 切結書	34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	35
附表三 錄取報到暨回覆單	36
附表四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7

中國文化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的

希望藉由特殊選才入學管道招收可能無法透過現行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等招生管道入學，但具有特殊才能、潛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且符合本校招生學系選才條件的學生，可經由特殊選才管道進入本校就讀，符合培育多元人才目的。

貳、招生學制及系組

一、招生學制年級：日間學士班一年級。

二、修業年限：

本校學士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4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等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

三、招生系組：

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貿易學系、觀光事業學系、財務金融學系金融行銷組、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財務金融學系數位金融組及資訊傳播學系等7個系組，詳細資料請詳閱本簡章第11-17頁「拾壹、招生系組分則」。

參、報考資格

考生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之規定（附錄一）。

二、符合招生系組訂定之可資證明學生具有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歷之篩選條件。

※各招生系組所列篩選條件請參閱本簡章第11-17頁「拾壹、招生系組分則」

註：

(一) 考生報考之學歷(力)資格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及繳交之資料為依據，學歷(力)證件應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繳交、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所繳歷(力)證件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相關學歷採認法規，於報名時須填寫「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簡章附表一)，並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須繳驗學歷證件驗證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1.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二)。

2.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三）。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附錄四）。

(三)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1. 「**境外臺生**」：係指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於境外就學者，境外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

2. 「**新住民及其子女**」：「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住民者。

3. 「**經濟弱勢考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考生，需取得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4. 「**實驗教育學生**」：係指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接受「**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如：

(1)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申請並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學生。

(2)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之實驗班學生。

5.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檢附境外學歷力及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證明。

(四) 本項招生，考生可同時報考**2**個以上學系組，但同時錄取**2**個以上學系組者，僅能擇**1**個學系組報到及註冊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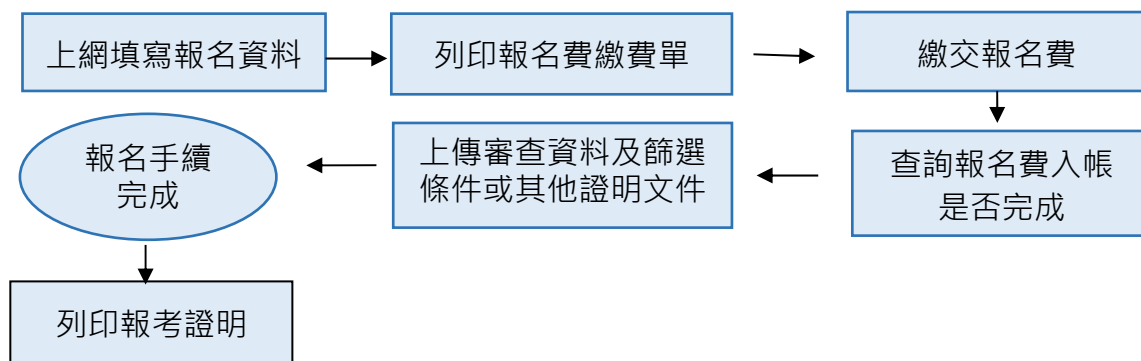
(五) 本項招生不受理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報考，前開學生申請入學應依其就讀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六)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上傳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二、報名流程：



三、報名手續：

程序	說明
(一) 上網填寫 報名資料	<p>1.填寫報名資料期間： 112年10月26日（四）上午9時起至11月29日（三）下午3時止。</p> <p>2.報名網址：https://adm.pccu.edu.tw/ 於本校招生組網站點選【現正招生中】進入〈特殊選才招生〉網路報名。</p> <p>3.注意事項： 考生同時報考2個以上學系組者，須<u>分別</u>填寫報名資料。</p>
(二) 列印報名 費繳費單	<p>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確認送出後，可列印報名費繳費單；同時報考2個以上學系組者，繳費單需分別列印。</p>
(三) 繳交 報名費	<p>1.報名費：每一系新臺幣800元整。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考生報名費全免優惠。 持有各直轄市、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之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相關證明文件須依規定網路上傳審核。</p> <p>2.繳費期間：112年10月26日（四）上午9時起至11月29日（三）下午11時59分止。</p> <p>3.繳款帳號： 依考生個人「<u>報名費繳費單</u>」上之繳費帳號（共14碼）繳費（同時報考2個以上學系組者，須分別繳費，且每個學系組繳費帳號不同，請考生留意）。</p> <p>4.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辦理</p>

方式	說明
<p>(1) 自動櫃員機(含網路)ATM轉帳 (手續費自付)</p>	<p>A.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B.轉帳資料： 轉入行庫銀行代碼：【013】國泰世華銀行 轉入帳號：依「報名費繳費單」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4 碼。</p>
<p>(2) 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款</p>	<p>持「報名費繳費單」或填寫國泰世華銀行存入憑條至國泰世華銀行總行或各分行辦理。 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據點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網站：https://www.cathaybk.com.tw 點選【支援服務】→<國內外據點>查詢。</p>
<p>(3) 至其他金融機構使用跨行匯款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p>	<p>A.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填寫匯款單。「匯款單」收款人戶名：中國文化大學，帳號務必填寫清楚，否則無法完成入帳。 B.匯款資料：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 戶名：中國文化大學 帳號：依「報名費繳費單」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4 碼。</p>

附註：

- 1.使用臨櫃繳款及金融機構跨行匯款者請依金融機構營業時間辦理。如於繳費最後一日(11月29日)辦理者，請於當日下午3時前至金融機構辦理，並請金融機構承辦員立即匯款，逾時金融機構匯款業務結束營業，恐無法入帳。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可至繳款截止當日之下午11時59分止。
- 2.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 3.繳費完成後務必至本校報名網站查詢繳費是否成功，逾時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異議。
- 4.完成報名手續者，除因報考資格或報名條件不符可依程序申請退費外，其餘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上傳學歷 (力)證件 及篩選 條件證明 文件	1.上傳期限： 112年10月26日(四)上午9時起至11月29日(三)下午5時止。 2.請將「(1)學歷(力)證件」及「(2)其他篩選條件應繳資料」，以PDF檔案格式分別上傳。	
	項目	說明
	A. 高中(職)畢業者，	上傳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B. 應屆畢業生	上傳學生證影本(需蓋有112學年度第1學期高三上註冊章)，如無則繳交在學證明。
	C.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上傳符合報考資格(請參閱附錄一)之修業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均須附歷年成績單)或其他相關同等學力證明書。
	D. 實驗教育學生	1. 實驗教育學校所發之學生證或畢業、肄業證書(含歷年成績單)。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或完成實驗教育證明，及核定實驗教育計劃之公文、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E. 持境外學歷者	需繳交高中畢業證書或可證明目前就讀高中階段應屆畢業之相關文件，並 需依相關法規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 1. 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一】 2. 學歷證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持大陸地區學歷之考生本項免交)。 附註：經教育部備案之臺商子弟學校，其學歷得與本國同級學歷相銜接，免辦學歷採證。	

	<p>(2) 篩選條件應繳資料</p>	<p>各系組篩選條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11-17 頁：拾壹、「招生系組分則」所列。</p> <p>A.以特殊才能身分報考者： 繳交符合報考學系篩選條件要求之特殊才能證明文件。</p> <p>B.以不同教育資歷身分報考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488 1369 1384"> <tr> <td data-bbox="587 488 817 763"> <p>(A) 經濟弱勢考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p> </td> <td data-bbox="817 488 1369 763"> <p>各直轄市、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之證明文件。</p> </td> </tr> <tr> <td data-bbox="587 763 817 972"> <p>(B) 新住民及其子女證明文件</p> </td> <td data-bbox="817 763 1369 972"> <p>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考生本人或父母之一須有原國籍為「外國國名」之記事，記事欄位不得省略)。</p> </td> </tr> <tr> <td data-bbox="587 972 817 1093"> <p>(C) 實驗教育學生</p> </td> <td data-bbox="817 972 1369 1093"> <p>如學歷(力)證件欄所列應繳之資料。</p> </td> </tr> <tr> <td data-bbox="587 1093 817 1384"> <p>(D) 境外臺生或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p> </td> <td data-bbox="817 1093 1369 1384"> <p>報考學歷(力)及成績單，如應繳學歷(力)欄所列，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需另附相關測驗證明。</p> </td> </tr> </table>	<p>(A) 經濟弱勢考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p>	<p>各直轄市、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之證明文件。</p>	<p>(B) 新住民及其子女證明文件</p>	<p>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考生本人或父母之一須有原國籍為「外國國名」之記事，記事欄位不得省略)。</p>	<p>(C) 實驗教育學生</p>	<p>如學歷(力)證件欄所列應繳之資料。</p>	<p>(D) 境外臺生或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p>	<p>報考學歷(力)及成績單，如應繳學歷(力)欄所列，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需另附相關測驗證明。</p>
<p>(A) 經濟弱勢考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p>	<p>各直轄市、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之證明文件。</p>									
<p>(B) 新住民及其子女證明文件</p>	<p>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考生本人或父母之一須有原國籍為「外國國名」之記事，記事欄位不得省略)。</p>									
<p>(C) 實驗教育學生</p>	<p>如學歷(力)證件欄所列應繳之資料。</p>									
<p>(D) 境外臺生或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p>	<p>報考學歷(力)及成績單，如應繳學歷(力)欄所列，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需另附相關測驗證明。</p>									
<p>(五) 上傳【審查資料】</p>	<p>1.上傳期限：112年10月26日(四)上午9時起至11月29日(三)下午5時止。 2.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審查資料項目】，請參閱依本簡章第11-17頁：「拾壹、招生系組分則」。</p>									
<p>(六) 列印報考證明</p>	<p>完成繳費及報名審查資料上傳，經本校審核後，於 112 年 12 月 6 日起自行至報名網頁列印報考證明。可以列印報考證明，才表示報名成功。</p>									

備註：

1. 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五之「中國文化大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聲明書」。
2.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須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繳交，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

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伍、甄試方式

甄試方式 (共計7系組招生) : 採「資料審查」方式。

各學系篩選條件及甄試方式依本簡章第11-17頁「拾壹、招生系組分則(含招生名額、篩選條件、審查資料及甄試項目等)」，招生學系組訂定之規定辦理。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計算：

- (一) 甄試項目各科滿分為 100 分。
- (二) 總成績依各甄試項目原始得分占總成績比率計算，合計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小數點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二、錄取原則：

- (一) 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各學系分則規定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逐項逕行評比，以決定錄取順序。考生成績未達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 招生系組分則訂有按不同教育資歷優先錄取條件者，依其規定。
- (三)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柒、錄取公告及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

一、錄取公告：

- (一) 放榜日期：**112年12月18日 (星期一)** 於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 (二) 查詢網址：<https://adm.pccu.edu.tw/> 點選【最新公告】。

二、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於112年12月18日 (星期一) 寄發各考生之成績單及正 (備) 取生錄取通知單。考生成績單及錄取 (遞補) 通知單以中華郵政限時專送方式寄送。若考生於放榜後一週內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正、備取生應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報到，逾期末辦理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捌、成績複查及申訴處理

一、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日期：112年12月22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作業：

複查方式	以 傳真 或 E-mail 擇一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號碼	(02) 3322-9682	E-mail	cuafc@dep.pccu.edu.tw
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填「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簡章附表二)，須載明複查項目 2. 考生本項招生考試成績單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mail：掃描或清晰拍照成電子檔後(需可清楚辨識內容將檔案E-mail至 cuafc@dep.pccu.edu.tw) 2. 申請後請務必於本校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招生組電話：02-2861-0511分機 11305。 3. 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2.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或備取)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或備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或備取)資格，不得異議。 3. 本校將透過中華郵政限時郵件寄發複查結果。 		

二、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案，應於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受理。

玖、報到、遞補及放棄入學資格處理

一、正取生：

- (一) 正取生應於**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將「**錄取報到暨回覆單**」(簡章附表三)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寄回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郵寄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文化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本校收到回覆單後，將第二聯錄取生存查聯加蓋本校章戳後，以中華郵政掛號郵寄回覆考生留存。

(二)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二、備取生：

(一) 備取生遞補視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辦理，可遞補備取生名單於113年1月3日 (星期三) 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可遞補之備取生應於**113年1月9日** (星期二) 前 (以國內郵戳為憑) 將「錄取報到暨回覆單」(簡章附表三) 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寄回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末寄回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 備取生第1次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或報到後放棄入學之缺額，可遞補名單於**113年1月15日至3月3日**間，將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站，並以電話、Email 或手機簡訊通知遞補，備取生請於遞補期間務必主動與本校招生組聯繫 (02-28610511轉11305) 或於「招生組」網頁查詢，俾便得知報到相關訊息，同時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末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額滿或113年3月4日 (星期一) 止。

三、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 (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一) 同時錄取「113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二) 同時錄取「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四、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該系113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若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簡章附表四)，經家長 (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後，於**113年3月4日 (星期一) 前**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考生寄出放棄書後請來電告知，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請務必慎重考慮。(郵寄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文化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五、錄取生於報到後，仍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六、本招生各學系(組)未足額錄取之名額、遞補後之招生缺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一律回流至本校113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拾、註冊入學

- 一、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請於**113年7月中旬**至學校首頁 <https://www.pccu.edu.tw/> → **華岡新鮮人網頁** → **下載「113學年度新生手冊」**，有關新生入學應辦理之事項及時程，均詳載於手冊內，於註冊入學時應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相關之同等學力證明；持境外學歷者，除繳交學歷(力)證件外另需繳交相關驗證文件。
- 二、若缺繳或所繳證件不符入學資格，或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本招生之錄取生入學後就讀期間，得依本校轉系規定申請轉系。

拾壹、招生系組分別（含招生名額、篩選條件、審查資料及甄試項目等）

學院別	國際暨外語學院		
學系組別	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 名		
篩選條件	<p>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同時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特殊才能學生，提供下列證明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語文能力檢定或其他資料，展現學生具備相當程度的英語或外語能力之證明者。 商業、金融類競賽得獎證明、其他競賽成果證明、證照、特殊成就或經歷證明，以及其他特殊商管優秀等相關競賽獲獎持有證明者。 <p>附註：如該競賽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等，可提供競賽活動暫緩或取消辦理證明；並持參與競賽事前準備之佐證資料作為替代。</p>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提供可資證明學生符合其中一項身分之證明文件。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證明（無高中在學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其他審查資料，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學習規劃說明）。 特殊能力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語文能力檢定或其他資料，展現學生具備相當程度的英語或外語能力證明。 商業、金融類競賽得獎證明、其他競賽成果證明、證照、特殊成就或經歷證明，以及其他特殊商管優秀等相關競賽獲獎證明。 <p>附註：考生以參加競賽成績證明報考者，如該競賽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等，可提供競賽活動暫緩或取消辦理證明；並持參與競賽事前準備之佐證資料作為替代。</p> 		
甄試項目 及 成績比率	甄試項目	占分比率	同分參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證明（或其他等同成績證明） 其他審查資料 	<p>40 %</p> <p>60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審查資料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證明（或其他等同成績證明）
經實質審查且達錄取標準者，按不同教育資歷考生總成績高低優先錄取 1 名，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學系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英文授課：在國內輕鬆強化英文，無須負擔高額出國費用。 多元文化交流：與外籍生一起學習，開拓國際視野，體驗多元文化。 商管核心課程：結合商管核心專業科目，包含國際貿易、行銷、觀光、財金等領域，系統性引導教學。 產學合作：與海內外知名企業簽署產學合作，提供獎學金、實習與就業機會。 學術交流：出國交換、移地學習等交流活動。 學術聯盟：與美國州立大學策略聯盟，提供雙聯學位等課程。 本系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crbgmba.pccu.edu.tw/，聯絡電話：(02) 28610511 # 36305。 		

學院別	商學院		
學系組別	國際貿易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p>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同時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特殊才能學生：提供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之證明。 附註：如該競賽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等，可提供競賽活動暫緩或取消辦理證明；並持參與競賽事前準備之佐證資料作為替代。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提供可資證明學生符合其中一項身分之證明文件。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學歷證明（無高中在學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申請動機）。 讀書計畫（含申請本系動機，同時說明個人專長與對於未來進入本系學習之具體規劃為佳）。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加各類國內外公益服務獲得表揚或頒獎，書為楷模者、或在學專業學術科成績優異或參加國內外相關競賽活動獲獎者、英語檢定成績證明、證照、社團活動、相關工作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率	甄試項目	占分比率	同分參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證明（或其他等同成績證明） 其他審查資料 	<p>50 %</p> <p>50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審查資料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證明（或其他等同成績證明）
學系資訊	<p>本系致力於為國際貿易產業培育具備國際商務知識、國際視野及外語能力的國際經貿、國際金融、國際行銷或跨境商務與經營基礎人才。大學四年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有薪實習、考取國貿證照、參與實戰跨境電子商務競賽等，以提升畢業學生職場即戰力。同時，不定期舉辦海外移動教學與進行國外知名大學交換學生，提升本系同學的國際視野、國際行銷與跨境電子商務之能力。</p> <p>本系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crbbit.pccu.edu.tw/，聯絡電話（02）28610511 # 35105。</p>		

學院別	商學院		
學系組別	觀光事業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p>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同時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特殊才能學生：提供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之證明。 附註：如該競賽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等，可提供競賽活動暫緩或取消辦理證明；並持參與競賽事前準備之佐證資料作為替代。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提供可資證明學生符合其中一項身分之證明文件。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學歷證明（無高中在學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申請動機）。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加各類國內外公益服務獲得表揚或頒獎，書為楷模者、或在學專業學術科成績優異或參加國內外相關競賽活動獲獎者、英語檢定成績證明、證照、社團活動相關工作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率	甄試項目	占分比率	同分參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證明（或其他等同成績證明） 其他審查資料 	<p>50 %</p> <p>50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審查資料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證明（或其他等同成績證明）
學系資訊	<p>全台首創觀光事業學系，觀光休閒領域產、官、學人脈多元且豐沛。2022、2023 年遠見雜誌雇主觀光休閒類企業最愛大學生排行榜」在觀光休閒類榮獲北區第 1 名，本系以商學院角度思維觀光產業，除提供觀光專業課程外並兼顧商管課程，實習機會涵蓋面廣，含航空、郵輪、國內外知名酒店、餐飲集團、旅行社及娛樂休閒等知名企業。本系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crbbto.pccu.edu.tw/，聯絡電話（02）28610511 # 35705。</p>		

學院別	商學院		
學系組別	財務金融學系金融行銷組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p>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同時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特殊才能學生：提供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之證明。 附註：如該競賽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等，可提供競賽活動暫緩或取消辦理證明；並持參與競賽事前準備之佐證資料作為替代。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提供可資證明學生符合其中一項身分之證明文件。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學歷證明（無高中在學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自傳（內容含個人成長歷程、個人特質與專長特殊表現）。 讀書計畫（含申請本系動機，同時說明個人專長與對於未來進入本系學習之具體規劃為佳）。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加各類國內外公益服務獲得表揚或頒獎，書為楷模者、或在學專業學術科成績優異或參加國內外相關競賽活動獲獎者、英語檢定成績證明、證照、社團活動、相關工作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率	甄試項目	占分比率	同分參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證明（或其他等同成績證明） 其他審查資料 	<p>50 %</p> <p>50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審查資料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證明（或其他等同成績證明）
學系資訊	<p>近年金融科技及數位金融快速興起，財金專業人才之需求日益迫切，本系透過教學模組與學籍分組進行人工智慧(AI)、金融大數據分析與數位財金的課程教學與應用，進而強化未來教學發展重點。本系教授積極投入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成果，力求國際財務管理知識、數位演算技能、金融整合行銷應用的發展及分享，進而提升學生在動態商業環境中的競爭力。</p> <p>本系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crbbbf.pccu.edu.tw/，聯絡電話（02）28610511 # 36205。</p>		

學院別	商學院		
學系組別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p>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同時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特殊才能學生：提供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之證明。 附註：如該競賽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等，可提供競賽活動暫緩或取消辦理證明；並持參與競賽事前準備之佐證資料作為替代。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提供可資證明學生符合其中一項身分之證明文件。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學歷證明（無高中在學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自傳（內容含個人成長歷程、個人特質與專長特殊表現）。 讀書計畫（含申請本系動機，同時說明個人專長與對於未來進入本系學習之具體規劃為佳）。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加各類國內外公益服務獲得表揚或頒獎，書為楷模者、或在學專業學術科成績優異或參加國內外相關競賽活動獲獎者、英語檢定成績證明、證照、社團活動、相關工作證明等。 		
甄試項目 及 占分比率	甄試項目	占分比率	同分參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證明（或其他等同成績證明） 其他審查資料 	<p>50 %</p> <p>50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審查資料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證明（或其他等同成績證明）
學系資訊	<p>近年金融科技及數位金融快速興起，財金專業人才之需求日益迫切，本系透過教學模組與學籍分組進行人工智慧(AI)、金融大數據分析與數位財金的課程教學與應用，進而強化未來教學發展重點。本系教授積極投入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成果，力求國際財務管理知識、數位演算技能、金融整合行銷應用的發展及分享，進而提升學生在動態商業環境中的競爭力。</p> <p>本系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crbbbf.pccu.edu.tw/，聯絡電話（02）28610511 # 36205。</p>		

學院別	商學院		
學系組別	財務金融學系數位金融組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p>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同時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特殊才能學生：提供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之證明。 附註：如該競賽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等，可提供競賽活動暫緩或取消辦理證明；並持參與競賽事前準備之佐證資料作為替代。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提供可資證明學生符合其中一項身分之證明文件。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學歷證明（無高中在學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自傳（內容含個人成長歷程、個人特質與專長特殊表現）。 讀書計畫（含申請本系動機，同時說明個人專長與對於未來進入本系學習之具體規劃為佳）。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加各類國內外公益服務獲得表揚或頒獎，書為楷模者、或在學專業學術科成績優異或參加國內外相關競賽活動獲獎者、英語檢定成績證明、證照、社團活動、相關工作證明等。 		
甄試項目 及 占分比率	甄試項目	占分比率	同分參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證明（或其他等同成績證明） 其他審查資料 	<p>50 %</p> <p>50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審查資料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證明（或其他等同成績證明）
學系資訊	<p>近年金融科技及數位金融快速興起，財金專業人才之需求日益迫切，本系透過教學模組與學籍分組進行人工智慧(AI)、金融大數據分析與數位財金的課程教學與應用，進而強化未來教學發展重點。本系教授積極投入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成果，力求國際財務管理知識、數位演算技能、金融整合行銷應用的發展及分享，進而提升學生在動態商業環境中的競爭力。</p> <p>本系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crbbbf.pccu.edu.tw/，聯絡電話（02）28610511 # 36205。</p>		

學院別	新聞暨傳播學院		
學系組別	資訊傳播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p>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同時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特殊才能學生：提供國內外重要資訊類、設計類、影像類、攝影類或創意類競賽獎項...校級、縣市、全國或國際等級獎項之證明。 附註：如該競賽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等，可提供競賽活動暫緩或取消辦理證明；並持參與競賽事前準備之佐證資料作為替代。 2.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提供可資證明學生符合其中一項身分之證明文件。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2. 其他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證明 (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 (2) 作品集。 (3) 學校推薦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檢定證明、各類服務佐證資料等) (若無本項資料，可免繳) 。 		
甄試項目 及 成績比率	甄試項目	占分比率	同分參酌
	1.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50 %	1.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2. 其他審查資料
2. 其他審查資料	50 %		
學系資訊	<p>本校資訊傳播學系結合傳播理論與科技應用，探索網路時代與數位世界的各種傳播型態，實驗前瞻互動科技與人文傳播的加值融合。本系配合政府數位內容產業計畫，培養APP、遊戲、影像、網站、自媒體、虛實互動科技等跨媒體企劃與設計人才。</p> <p>本系有優秀的師資、專業的實驗設備、產業界良好的互動、與兩岸國際接軌的教育環境，歡迎有志於數位時代資訊傳播的年輕學子一起加入！</p> <p>本系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https://ic.pccu.edu.tw/，聯絡電話：(02) 28610511 # 37405。</p>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獎助學金概況及住宿申請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112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

項目	學院別	類別	金額 (新台幣)	備註
大學日間部 學雜費	工、藝術、新傳、 環設學院	學費	39,810	含商學院資管系
		雜費	13,580	
		合計	53,390	
	理、農學院、 體健學院	學費	39,810	
		雜費	13,140	
		合計	52,950	
	商學院	學費	38,055	不含商學院資管系 含國際學院全商系
		雜費	8,370	
		合計	46,425	
	文、法、國際、 社科、教育學院	學費	38,055	不含國際學院全商系
		雜費	7,680	
		合計	45,735	

詳細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ounting.pccu.edu.tw/> 查詢，113學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金額繳費。

二、住宿：

本校校內學生宿舍計有男生宿舍2棟及女生宿舍2棟，共提供4,248個床位，宿舍環境優雅，設備齊全。宿舍附近均有餐廳、超商等，生活機能方便。本校亦提供校外賃居服務諮詢，且實施校外賃居生安全訪視。本校詳細宿舍資訊，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

三、獎助學金：

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校內獎學金	共 25 項，每名獎助金額由 2,000 元至 2 萬元不等。
弱勢助學學雜費減免	符合弱勢補助資格者，可補助 15,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
國際移動力獎學金	鼓勵學生赴海外交換、雙聯、實習或擔任志工等，每位同學可以獲得 2 萬元不等的獎學金。
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	本校優秀運動員參加奧、亞運、國際錦標賽前三名、大專體總舉辦賽事前三名及甄審入校生。
工讀助學金	助學金時薪標準依校內工讀金標準核發。

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生活助學金	符合弱勢助學資格者可提出申請，錄取後每月服務學習 30 小時，每月 6 千元。
校外獎助學金	請至本校首頁最新消息點選獎助學金查詢。

四、其他：

- (一) 本校大學部共60個系組，為學系完備之綜合性大學。入學後享有多元的跨領域學習資源，可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雙主修及輔系，亦規劃有學士班學生可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
- (二) 本校獲教育部獎勵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大學USR計畫」、「推動課程分流計畫」及獲頒「服務學習示範性計畫」優等獎。
- (三) 本校與四百多所海外姊妹校進行師生交流，包括雙聯學制及交換學生等，詳細資訊請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查閱。
- (四) 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供學生申請住宿，並設有多項獎學金、急難救助金及弱勢助學金等，獎勵優秀及清寒學生，詳細資訊，請至學務處網頁查詢。
- (五) 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畢學系組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外，需符合各學系組「畢業修業規定」，並依規定完成「服務學習」、「全球競爭力檢定」、「全人學習護照」及「職業倫理」與「中華文化專題」，始得畢業，請參閱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相關法規請至本校教務處教務組、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及各學系網頁查詢。

拾參、交通資訊

- 一、260 公車：可從臺北火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或中山北路沿線公車站搭乘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 二、搭乘捷運轉乘公車：
 - 可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劍潭站或士林站轉乘「紅 5 公車」或「303 公車」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 ※部分「紅 5 公車」有到達校區內，可先詢問司機是否進入文化大學校區，如有則可直接搭到校內，否則需步行約 10 分鐘。
- 三、搭乘台鐵或高鐵轉乘公車：
 - 1.可由臺北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搭乘 260 公車。
 - 2.可由臺北車站搭乘捷運轉乘「紅 5」或「303 公車」公車。
- 四、搭乘飛機 - 松山機場轉乘公車：
 - 搭乘民權東路往三重區方向公車（如 617、801、225）至民權東路中山北路口下車，

行至中山北路大同公司站轉 260 公車。

五、自行開車：

行駛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行駛，經百齡橋沿中正路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臺北市區由中山北路往士林方向行駛，至中正路右轉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六、本校校區平面圖，請詳見網站：

https://www.pccu.edu.tw/intro_campus_map.html

本校交通路線圖，請詳見網站：

https://www.pccu.edu.tw/intro_traffic.html

或以智慧型手機掃描 QR Code 連結至本校網頁查看。

本校校區平面圖
QR Code



本校交通路線圖
QR Code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11年0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08月0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0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中國文化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聲明書

一、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本活動各項通知服務、報名者身分確認、寄送本校或與本活動主題相關之資訊、活動訊息及本校內部管理使用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若您為未成年人，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聲明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連絡資料與工作資料等。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

二、個資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

- (一)本人已收到並閱讀瞭解本聲明書之內容。

本人同意中國文化大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附表一】 中國文化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持境外學歷 (力) 切結書
(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報考學系組		考生姓名	
報考學歷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至 年級)
	學校所在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或澳門地區	
	就讀期間	西元	年 月 至 年 月

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惟因仍在學 (應屆畢業) 或未及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

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 (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 (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或台胞證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填妥本切結書後，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前上傳至網路報名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附表三】 中國文化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報到暨回覆單」**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本人參加中國文化大學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獲錄取為_____學系一年級新生，本人願意就讀，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特此聲明。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	
錄取生簽名：	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正取生及已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於規定期限內（以國內郵戳為憑），應填妥本回覆單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後，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通訊報到。【郵寄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文化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2.本校收到回覆單後，將第二聯存查聯加蓋本校章戳後，以中華郵政掛號郵寄回覆考生留存。

中國文化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報到暨回覆單」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本校已收到錄取生_____（錄取學系：_____）之錄取報到回覆單。
相關新生註冊須知預計於 **113 年 7 月** 中旬公告及寄發，請於註冊入學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並依註冊須知所載完成註冊入學事宜。

教務處招生組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另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四）於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向本校聲明放棄，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附表四】 中國文化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本人經由中國文化大學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為_____學系一年級新生，因_____原因 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國文化大學</p>			
錄取生簽名		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 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後，於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向本校聲明放棄，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郵寄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文化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2. 本校收到聲明書後，將於聲明書上蓋章，並將第二聯聲明書寄還考生留存。
3.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慎重考慮。

中國文化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本校已收到錄取生_____（錄取學系：_____）之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已受理並辦理完畢。

教務處招生組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